**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区国土资源分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事业单位4个。总编制70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机关工勤编制1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25名，其他事业编制38名。在职人员总数55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21人，其他事业人员28人。退休人员17人。固定资产368万元。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责任。编制全区国土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建议，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措施。

（二）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国土资源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全区国土资源依法行政工作,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执行和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土地、矿产资源规划、计划的执行情况。加强对基层国土资源所履行职责的管理监督,查处本辖区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三）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地质环境规划和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

（四）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权属纠纷,负责土地确权,负责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承担全区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实施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六）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区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组织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实施土地专项调查、土地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七）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实施土地开发利用，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组织实施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

（八）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土地市场。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九）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组织上报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事项。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十）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组织实施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统一管理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管理矿产资源评审、登记、统计,组织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储量调查,承担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拟订、实施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防治预案。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地质遗迹保护,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参与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与评价工作。

（十二）依法征收土地、矿产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贯彻执行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三）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公共服务。

（十四）承办市国土资源局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国土资源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区国土资源分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5751.07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201.5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预通知项目支出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国土资源分局2019年收入预算5751.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1.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519.18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国土资源分局2019年支出预算5751.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2.61万元，占12.9%；项目支出5008.46万元，占87.1%。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国土资源分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751.07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201.5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预通知项目支出减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1.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519.1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3万元、医疗卫生支出26.73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519.15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944.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9.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国土资源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31.92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6720.6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预通知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3万元，占7.2%；医疗卫生支出26.73万元，占2.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944.99万元，占76.7%；住房保障支出41万元，占3.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9.9万元，占比10.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国土资源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6.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26.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国土资源分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5万元，其中：因公出境0万元，公务接待费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19年无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2019年无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国土资源分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国土资源分局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区国土资源分局2019年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收支总预算126.06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55.76万元。主要是脱贫攻坚下乡差旅费及其他交通费用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区国土资源分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区国土资源分局未配公务用车。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区国土资源局对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争取资金工作经、区重点项目工作经费、市重点项目工作经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其用于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开展综合业务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事务（项）：指（事业人员）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社区方面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